

关于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 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2.业绩下滑风险及行业政策影响，问题 8.采购价格公允性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问题 11.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目 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研发模式、技术独立性及上市标准适用.....	3
问题 2.业绩下滑风险及行业政策影响.....	5
问题 3.技术先进性及市场地位.....	8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9
问题 4.相对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	9
问题 5.经营合规性.....	11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
问题 6.研发投入核算准确性及内控有效性.....	13
问题 7.销售费用真实性及内控有效性.....	14
问题 8.采购价格公允性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16
问题 9.大额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18
问题 10.其他财务问题.....	19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0
问题 11.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0
问题 12.其他问题.....	23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 1.研发模式、技术独立性及上市标准适用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要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动物防疫技术转让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猪用疫苗、反刍用疫苗、禽用疫苗、检测试剂等兽用生物制品。发行人持有 28 个新兽药注册证书。（2）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包括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和技术引进。发行人合作研发方主要为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主要承担实验室阶段的前期基础性研究，发行人主要承担中后期的中试生产、临床试验、产业化应用等。（3）发行人 19 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拥有发明专利 106 项、实用新型专利 87 项，多项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4）发行人选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1）研发模式及技术独立性。请发行人：①列表披露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和技术引进三种研发模式分别取得的新兽药注册证书、专利的个数以及比例，每项证书报告期内对应的细分产品、产生收入、净利润及占比，以及三种研发模式产生的总体收入、净利润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对应说明发行人 19 项核心技术在获取新兽药注册证书中发挥的作用。②分别披露各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方、合作期限、各方分工、发行人支付费用、各方关于合作研发成果的权属及收益分享约定、是否属于委外研

发，说明发行人对各新兽药注册证书是否享有独占权利、是否独立掌握完整的核心技术、对研发成果是否存在使用限制。③说明各合作研发和技术引进项目的合作研发费用、技术秘密使用费、销售额提成情况，并结合投入产出比及行业惯例，说明发行人前述支付费用是否公允，研发成果收益分配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④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受让背景、购买时间、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出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共有专利的合作模式，各方对于该专利的使用、收益归属、争议解决方式等的具体约定，发行人在专利使用方面的限制；继受及共有专利形成的产品及收入占比，对发行人业务的重要性，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⑤说明以合作研发为主对发行人核心竞争能力的影响，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是否独立、对合作方是否存在依赖，获取研发合作及技术许可的持续稳定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于上市标准适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主要源于前期研发成果产业化”的认定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最近一年主营业务收入对应的具体产品及相应收入金额，各具体产品所应用的技术情况，技术对应的专利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研发成果。②逐项说明前述研发成果的形成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成果来源（自主研发、合作研发、技术引进）、研发过程（项目立项、开发、验收等程序时间节点）、研发机构、主要研发人员、研发资金投入、研发设备、研发成果的权属情况、技术竞争力等。③结合最近

一年营业收入主要业务构成、产品或服务明细类别，详细比照说明前述研发成果在“产品或服务”的性能改善或升级、市场竞争力提升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④结合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技术情况、行业内相关产品或技术供给情况、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等，详细论证说明前述研发成果在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获取中发挥的关键作用，报告期内及期后相关研发成果带来的营业收入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以下简称《指引2号》）2-2的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业绩下滑风险及行业政策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0,025.52万元、105,478.59万元、105,177.26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9,745.67万元、16,119.40万元、14,314.07万元，2023年、2024年分别同比下滑18.36%、11.20%。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归母净利润平均下滑幅度约70%。（2）公司动物疫苗产品主要为猪用疫苗、反刍用疫苗及禽用疫苗，市场需求与下游畜牧养殖业周期性变化相关。（3）公司销售模式分为政府招标采购和市场化销售，市场化销售采用“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政采模式

收入占比分别为 56.42%、52.46%、49.43%。

（1）业绩下滑及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猪用疫苗、反刍用疫苗及禽用疫苗的具体产品构成及收入占比情况。②结合各类主要产品销量、单价、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波动、净利润和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③说明各期主要直销客户基本情况、合作背景、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变化原因，与客户养殖规模、经营情况的匹配性；结合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占其同类产品的比重、在手订单等，分析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④结合各类模式下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及需求变化、各期新增客户、产品价格及市场竞争情况、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等，说明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公司针对业绩下滑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⑤结合动物疫苗产品发货验收相关合同约定及执行情况，说明各类产品收入确认依据及充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经销商及终端销售真实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经销商选取及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各期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结合经销商层级划分，分别说明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经营资质及核心人员履历情况、合作背景、对应终端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区域分布等，分析各期经销收入波动的原因。③说明对经销商的返利政策、形式、规模及会计处理情况，报告期内返利形式的调整情况、调整原因及合规性。④说明经销商客

户同时为推广服务商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采购、销售内容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⑤列表梳理经销商中经营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主要收入来自公司、公司（前）员工持股或经营、非法人实体等特殊情形的经销商及销售情况，分析相关交易的合理性、真实性。⑥说明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及主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市场推广商、下游客户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经销商在销售公司产品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有效性。

（3）政采行业政策及下游行业周期性影响。请发行人：

①说明各期政采苗销售省份的政采客户名称、中标情况、销售占比，在主要省份的中标量及中标价格变化趋势、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替代风险。②结合报告期纳入“先打后补”政策范围的产品及收入占比、各省“先打后补”政策的实施情况及向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备案情况、强制免疫疫苗的市场占比等，量化分析相关政策变动对公司销售模式、人员配备、客户获取、销售价格、收入结构、经营业绩等方面的影响；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政采收入的持续性，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③结合近十年我国生猪等价格变化情况、目前及可预见未来所处周期阶段，说明猪、牛羊、禽等养殖周期性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并有针对性地进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按照《指引2号》2-15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提供收入相关核查工作底稿。

问题 3.技术先进性及市场地位

根据申请文件：（1）2024 年，纳入强制免疫品种的疫苗中，发行人主要产品猪口蹄疫和牛羊口蹄疫苗、小反刍兽疫疫苗市场排名第一，布病疫苗排名第二，高致病禽流感疫苗排名第五；未纳入强制免疫品种的疫苗中，发行人主要产品猪瘟 E2 疫苗排名第一，猪腹泻灭活疫苗排名第二，猪伪狂犬（活）疫苗、猪肺炎支原体灭活疫苗排名第五。2023 年，全行业实现兽用生物制品销售额 162.76 亿元。（2）发行人新兽药注册证书均为二类或三类。发行人拥有国家高等级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P3）认证。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产品所处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产品迭代特征，发行人应用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还是独创技术，技术或产品创新性、先进性的具体体现，主要源自发行人自身还是合作研发方，未形成一类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基因工程、多联多价疫苗等前沿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2）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品在主要技术、生产工艺、疫苗效果、抗原损失率、生产成本、运输存储成本、销售价格等方面的优劣势比较情况，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体现。（3）结合 P3 实验室认证的评价主体、评价

标准、可开展的研发项目、竞争对手获评情况、是否与他人合作等，说明该认证对发行人技术水平及创新能力的证明作用；该实验室在报告期内研发的具体产品、实际效益情况。

(4) 结合主要产品的市场规模，发行人及主要参与者的产能、产量、市场占有率及排名等，说明发行人业务的市场空间充足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4.相对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

(1) **资产独立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康生物系上市公司。发行人 13 项新兽药注册证书的研制单位仍登记为天康生物。天康生物持有并授权公司独占地无偿使用主要元素为“天康制药”的 58 项商标。发行人存在通过委托控股股东天康生物和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①结合行业相关法规规定、主管部门有关意见，说明新兽药注册证书“研制单位”的法律含义，相应知识产权的获取依据；13 项证书对应产品产生的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情况，未变更登记至发行人是否影响发行人相关权利。②说明使用前述 58 项商标的产品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商标。③结合前述资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说明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④说明通过天康生物和第三方机构

为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涉及的员工具体情况、是否涉及董监高人员，相应整改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同业竞争核查。根据申请文件，天康生物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饲料、玉米收储等，报告期内天康生物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4,914.94万元、4,863.01万元、4,210.73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天康生物养殖规模、用量需求等说明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必要性；结合发行人同类产品非关联方交易定价、同类产品市场定价情况等说明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②说明关联方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23年末及2024年末余额显著降低的原因，关联方应收账款账期是否符合销售合同约定、其信用政策与其他同类产品非关联方主要客户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③说明目前同业竞争的认定范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技术、人员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形。④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分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让渡客户或商业机会等利益输送情形。

（3）风险隔离机制的充分有效性。请发行人：①结合控股股东经营情况及业绩变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业务关联性及财务独立性等，说明控股股东业绩波动对发行人的持

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经营风险是否存在向发行人传导的风险；发行人是否已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是否能够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风险。

②说明发行人与天康生物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内容一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指引 1 号》）第 1-11 至 1-14 项的规定核查以上事项，并就发行人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2）之①②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5.经营合规性

（1）业务资质。根据申请文件，子公司北京标驰因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生产兽用诊断制品被处 305 余万元罚没款。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兽药 GSP 资质、母公司兽药经营许可证的取得情况；说明即将到期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等的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无资质、超越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2）产品质量。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并被诉，后原告撤诉。请发行人说明：①相关诉讼纠纷的具体情况、撤诉原因，发行人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承担赔偿责任。②报告期内疫苗产品批签发审核达标情况，合格比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是否

存在被主管部门检查不合格的情形。③报告期内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或需召回的情形，如有，请说明产品类别、批次、数量、金额、客户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承担责任及赔偿情况（如有），是否存在有关诉讼或纠纷。④发行人在生产、销售、研发、仓储、运输各环节建立的质量保障机制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

（3）环保及安全生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被罚款 50 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母公司、北京标驰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是否达标，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②说明对病原微生物的各环节管理制度；是否已通过全部安全生产相关资质认证，安全生产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性。

（4）房屋建筑物产权瑕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两家子公司存在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均系在自有土地上建造，包括动物房、仓库、灭活站等，建筑面积共计 12,180.99 平方米，占比 6.08%。请发行人分别说明两家子公司未取证房产的情况，办理产权证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6.研发投入核算准确性及内控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2,990.53 万元、16,384.86 万元、16,287.85 万元，其中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775.00 万元、1,043.40 万元、640.00 万元。研发投入主要由折旧摊销费、材料费、职工薪酬以及技术开发费构成。公司的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公司在取得新兽药证书开始资本化，相关研发支出计入开发支出，在取得对应兽药产品批准文号，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

（1）研发投入归集核算准确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参与人员、研发投入、研发进展、预计研发成果等，研发投入构成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分析公司研发费用率较高的合理性。②结合研发场所、研发资产构成及使用情况，说明研发投入中折旧与摊销费用占比较高且持续增长的原因，与各期新增研发相关资产的匹配性，相关资产对应的研发成果、具体产品及收入情况，是否存在研发与生产用途资产混同情形。③说明研发人员认定依据及合规性，相关人员的工时统计方法、工时确认依据及可验证性，内控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各期平均研发项目的研发工时分布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形。④列示各期非全时研发人员具体情况，包括所属部门、岗位职责、研发工时确认、分摊比例及依据、主要参与的研发项目和承担的工

作，非全时研发人员工资薪酬计入研发支出的金额、依据及相关内控措施有效性。⑤结合研发人员数量、人均薪酬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逐年上升的原因，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⑥说明研发与生产领料的区分方式，报告期内材料费波动的原因，研发废料的产生及处理情况。⑦说明技术开发费的核算内容、支付对象、结算依据及公允性，对应的研发项目、研发成果情况，分析各期金额波动原因。

（2）研发支出资本化及内控有效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存在研发投入资本化项目的具体情况、研发模式、研发过程、各阶段研发投入内容、资本化金额、研发周期，进一步分析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阶段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合理性。逐项对照说明报告期内研发支出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和一致性。②结合报告期内涉及研发投入的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说明公司完善研发投入归集核算准确完整性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按照《指引2号》2-4的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7.销售费用真实性及内控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20,334.98万元、22,886.94万元、19,855.7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33%、21.70%、18.88%，主要由市场推

广及业务费、职工薪酬、交通及差旅费等构成。

(1) 市场推广活动类型及内控有效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市场推广及业务费的具体构成、金额及占比，分析各类构成金额变动原因，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说明各类推广活动的开展模式、费用类型及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列表说明各类市场推广活动的主要内容、开展形式和频次、服务费定价依据和结算方式、结算依据及可验证性，说明各类费用的平均费率、单个客户平均费率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分析相关费用支出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约定。③说明各类市场推广活动开展、预算、审批、报销、支付过程、发票管理等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性，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2) 市场推广商及各项费用支出真实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推广服务商的选择标准及管理方式，各期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经营资质及核心人员履历、合作背景、服务内容、支付金额及占比、服务区域及对象、支付费用与服务对象销售收入的匹配性。②说明各期市场推广商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推广商稳定性和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公司各区域业务规模的匹配性。③列示推广商中经营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注销、主要收入来自公司、个人或非法人主体、存在关联关系或由前员工设立等特殊情形的推广商，分析交易的合理性，各期推广费支付情况，相关推广活动的真实性。④结合销售人员级别划分及岗位职责、

薪酬及奖金计提发放标准等，说明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薪酬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⑤结合备用金及报销管理制度，说明销售人员人均报销金额及合理性，员工之间备用金拆转、资金拆借、报销款互转金额及报账或归还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或现金支付销售人员薪酬以及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形。⑥说明技术使用费的具体构成，报告期内主要授权方和支付金额，与合同约定及相关产品销售规模的匹配性。⑦说明投标费用、试验费、检疫费、会务费核算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费用支付对象及结算依据，相关活动开展真实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请保荐机构提供销售费用相关核查工作底稿。

问题 8.采购价格公允性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培养基、佐剂、血清、塑料瓶（包材）等，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38.05%、38.83%、36.72%，主要供应商中存在注册资本较小、个体工商户等情形。（2）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3.84%、62.05%、61.57%，持续下降，其中技术及转让服务毛利率接近 100%，检测试剂及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51.13%、42.69%、20.05%。

（1）主要供应商及采购价格公允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供应商数量及变化原因，公司对

供应商的选取标准、采购过程、保证原材料质量及供应稳定性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分析供应商数量较多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列示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类型（生产商/贸易商等）、合作背景、采购金额及占比，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材料的比重情况，分析各期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较大的原因。③说明非生产型供应商对应的原材料终端来源，各期采购金额，相关供应商与终端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分析原材料供应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及应对措施，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④列表梳理供应商中经营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主要收入来自公司、公司（前）员工持股或经营、非法人实体等特殊情形的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分析采购的合理性、真实性。说明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⑤说明各类原材料采购单价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并结合采购定价机制、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种原材料的价格比较情况、供应商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等，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毛利率下滑及成本核算准确性。请发行人：①结合产品生产过程及生产工艺具体变化情况，量化分析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量、耗用量、结转量与主要产品产销存之间的配比关系。②结合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构成，量化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说明各期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变化与生产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新增生产设备情况的匹

配性。③说明政采模式毛利率持续增长且与直销、经销模式毛利率变化趋势相反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各期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与同类产品平均毛利率水平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分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④补充披露技术及转让服务的开展模式、收入确认方式及合规性，并结合成本构成、销售定价、主要客户等，说明技术及转让服务毛利率水平较高、检测试剂及设备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⑤量化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营业成本、毛利率的影响，并结合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采购和销售定价机制、期后产品售价等，分析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

问题 9.大额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8,145.61 万元、45,043.51 万元、45,202.2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14%、42.70%、42.98%。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20.68 万元、566.44 万元、5,681.77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不同类型客户的收入确认时点、付款条件、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实际执行情况，分析各期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持续增长的合理性，应收票据

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变化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分析各期末合同负债金额变化较大的原因，与客户合同付款约定情况的匹配性。（2）按照客户类型列示主要应收账款欠款方及欠款金额、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应收账款超出信用期的对应客户名称、金额、逾期原因、期后回款情况。（3）说明 3 年以上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部分长账龄客户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而报告期内公司仍与其持续发生业务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4）结合逾期欠款方的经营情况、回款能力、回款进度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而未单项计提情形，分析对逾期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方式及有效性。（5）补充披露各期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发生背景及商业合理性，分析相关销售的真实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按照《指引 2 号》2-22 的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0.其他财务问题

（1）关于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请发行人：①说明动物疫苗研发生产新建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构成、开始时间、建设用途、建设进度、转固时间、建设资金来源及相关借款利息资本化情况。②说明各期在建工程转固项目的具体内容、转固时点及依据，转固后投产情况，同一项目在建工程分批次转固的合理性、转固金额核算准确性，是否存在

延迟转固情形。③说明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主要机器设备采购价格、工程造价的公允性，公司及主要关联方与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④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具体核算内容、依据及合理性，分析是否存在将应当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在建工程成本核算的情况。⑤说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及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2）存货真实性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请发行人：

①结合各期主要产品产销情况、采购备货周期、生产流程及周期、生产工艺及原料耗用变化、各类原料保质期等，说明原材料、周转材料余额持续下降的原因，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②结合各类存货的专用性、通用性特征，说明各类存货的库龄结构、周转情况、跌价计提比例，临期产品的形成原因和销售、处置等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③说明期末库存商品对应订单覆盖情况、产品销售价格、期后销售结转情况等，进一步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024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同比显著减少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11.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52,695.13 万元，其中兽用疫苗研发和生产扩建项目募资 12,798.35 万元（包

括兽用疫苗生产线建设项目 14,991.60 万元，中试工艺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9,501.91 万元），布鲁氏菌病疫苗改扩建项目募资 10,494.24 万元，人畜共患病疫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资 7,604.02 万元，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募资 5,149.93 万元，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资 4,953.42 万元。

（1）兽用疫苗生产线建设项目、布鲁氏菌病疫苗改扩建项目。根据申请文件，兽用疫苗生产线建设项目拟搭建圆支二联灭活疫苗生产线，可实现年产 1.5 亿 mL 圆支二联灭活疫苗的生产能力；公司已于 2023 年实现了圆支二联苗的销售。布鲁氏菌病疫苗改扩建项目拟实现布鲁氏病疫苗生产能力 2.764 亿头份。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低。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圆支二联疫苗、布鲁氏菌病疫苗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产生收入、净利润及占比，主要客户，销售模式等。②说明报告期内各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前述两种产品的具体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在收入占比较低同时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进行扩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③结合两种产品的市场规模和市场空间、下游养殖周期、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业务拓展计划、在手订单和未来订单获取能力等，说明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或无法消化的风险，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④说明各投资细项的具体构成，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规模，说明募投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摊销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

绩的具体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

（2）中试工艺技术平台建设项目、人畜共患病疫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申请文件，中试工艺技术平台建设项目拟研发基因工程疫苗、生物技术疫苗和多联苗，人畜共患病疫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研发布鲁氏菌、炭疽、牛结核病、牛羊副结核等疫苗。请发行人说明：①各投资项目的构成、明细及测算依据。②结合前述拟研发项目的已形成成果和在研情况、现有研发中心及 P3 实验室的实际使用情况、现有研发设备及研发人员情况等，说明前述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形。

（3）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投资项目的构成、明细及测算依据。②结合发行人现有信息化水平、信息化能力不足的不利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化建设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说明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营销环节提供疫病诊断、检测、监测等服务的具体情况，费用支出及获取效益情况，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发行人销售模式、客户结构、获客方式、销售费用等，说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④说明报告期内历次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结合分红情况进一步说明本项目及募资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2.其他问题

(1) 员工持股平台核查及股份质押。根据申请文件，天山荣康和天山吉康为员工持股平台，天山荣康将其所持5.3757%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相应贷款全部用于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天山荣康每半年偿还贷款一次，第一年至第五年每年还款比例为5%、5%、5%、5%、80%。请发行人：①说明除股份质押部分外员工持股的出资来源情况，并结合分红流向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②结合贷款金额、担保期限、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各合伙人的借款金额、财务状况、还款计划及清偿能力等，说明天山荣康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行权或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是否影响相关董监高人员任职资格，是否对发行人股权及经营稳定性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2) 董监高人员变动及影响。根据申请文件，2024 年度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多名董事、监事发生变动，变动原因包括个人原因离职、退休等。请发行人：①根据《指引 1 号》1-10 的相关规定，说明最近 24 个月内董监高人员变动人数及比例，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来自原股东委派或由发行人内部培养而产生，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②说明原财务负责人辞职背景，对任职期间发行人财务规范性是否存在异议，对财务内控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